联合国 $A_{76/325/Add.1}$



大

会

Distr.: General 16 Sept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144

联合检查组

审查区块链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达到就绪状态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转递他和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联合检查组 题 为"区 块 链 技 术 在 联 合 国 系 统 的 应 用 : 达 到 就 绪 状 态"的报告(JIU/REP/2020/7)的评论意见。







一.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在题为"区块链技术在联合国系统的应用:达到就绪状态"的报告(JIU/REP/2020/7)中进行了一项审查,旨在为按照最近关于新技术和未来工作的总体战略所做集体努力作出贡献。审查涉及联合国系统以注重行动的方式创新和使用数字技术的问题。

二. 一般性意见

- 2. 各组织欢迎该报告及其定论,并赞赏联检组通过采用新技术和相关程序促进 创新和数字转型的倡议。
- 3. 一些组织强调在采用区块链技术时必须考虑与具体环境相关的战略性要求, 并重申提供良好的互联网带宽是大规模部署区块链解决方案的先决条件。
- 4. 有些实体,特别是一些在人道主义领域工作的实体提到了隐私问题以及区块链技术的使用、网络安全风险管理和数据保护框架之间的不兼容问题,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指出,它们在开发和实施基于区块链的解决方案时没有遇到隐私问题或从安全角度不兼容问题。
- 5. 各实体认识到实施区块链项目的交叉性(包括运营、技术和法律角度),并强调在采用区块链技术时必须考虑特权和豁免地位并确保其合法利益得到充分保护。
- 6. 各组织对通过审查提出的各项建议表示一定程度的赞同。

三. 对具体建议的评论意见

建议 1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确保酌情将区块链应用程序的使用与其他数字技术一起纳入各自组织采纳的创新战略和政策。

- 7. 各组织指出,报告针对的是理事机构。
- 8. 各实体提倡这样一项原则,即所有得到采用的技术都应在一个实体的数字架构框架内进行整体考虑,并避免制造技术"孤岛"。

建议 2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对可能的区块链使用案例的审查将基于对项目风险的评估,包括关于特权和豁免、数据保护、机密性、网络安全、系统完整性和声誉的相关组织政策和法规。

- 9.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
- 10. 各实体将数据保护作为区块链创新的核心宗旨,推动评估区块链潜在用途的 法律影响,并开发法律上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2/5

11. 准确的风险评估之间的平衡对于大规模采用一项新技术至关重要。然而,应该营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允许对新的创新解决方案进行灵活的实验,目前正在对这些解决方案进行小规模测试和试点,故障参数可接受。

建议3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如果尚未批准"数字发展原则",则应在 2022 年底之前进行批准,作为确保在组织一级就数字转型达成普遍共识的第一步,包括可能使用区块链。

12.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尽管一些组织指出,在那些尚未认可"数字发展原则"的实体中,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在2022年之前就采纳这项建议达成共识。

建议 4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确保关于使用区块链问题的任何决定都应以适当确定业务论证和最合适的解决方案为基础,并以决策矩阵作为指导(如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所述,以及任何改进和/或调整)。

- 13. 各组织对这项建议表示一定程度的赞同。
- 14. 各实体赞赏决策矩阵的效用,并建议将其用作指南,而不是强制性规则,因为还将考虑到每个实体特定的其他因素。因此,决策矩阵必须足够灵活和更加详尽,包括价值转移、持续或长期运行的交易或流程等要素,以顺应每个实体的要求和任务。

建议 5

秘书长应在国际电信联盟的支持下,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协商,作为全面审议区块链技术所涉政策问题的一部分,在 2021 年底之前将跟踪区块链互操作性标准的拟定和旨在实现区块链互操作性的开源项目的任务指派给一名负责数字技术和相关问题的联合国代表,并相应地与所有组织合作。

- 15. 各组织对这项建议表示一定程度的赞同。
- 16. 各组织注意到,鉴于技术发展迅猛,在区块链技术版图中开发和引入的新标准中保持灵活性十分重要。
- 17. 鉴于本建议设想制定或修订有关区块链的法规、规则和标准,各实体一致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之间开展合作将是有益的。然而,这种性质的行动需要进行强有力的机构间协商和对其影响进行详细分析,在 2021 年底之前实现这一目标并不现实。

建议6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理事机构应鼓励会员国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在更广泛的数字经济和数字贸易背景下就区块链所涉法律问题进行的探索和筹备工作,包括争端解决方面的工作,以减少该领域缺乏法律保障的现象。

21-13008

- 18. 各组织指出,这项建议针对的是理事机构。
- 19. 不过,联合国秘书处注意到,其法律事务厅通过国际贸易法司担任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在担任这一角色期间,该司一直在支持贸易法委员会就与数字经济有关的法律问题开展探索和筹备工作。在保持技术中立的同时,贸易法委员会利用区块链解决方案为其文本的颁布和实施提供了指导。《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可转让记录示范法》(2017年)的解释性说明具体涉及区块链方面的记录的假名和完整性等问题。可汇编贸易法委员会数字经济工作成果,并将其用于就区块链的法律方面向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提供指导,其方式类似于《关于云计算合同主要问题的说明》,其中涉及作为最终用户的商业实体之间的云计算服务合同的主要问题。1
- 20. 贸易法委员会还在制定"法律分类法",界定与数字贸易中使用的新兴技术和应用相关的关键专题,查明使用这些技术和应用的行为者,评估所采用的法律制度,并查明在可能需要通过未来立法工作采取国际统一解决方案方面存在的差距。
- 21. 通过迄今为止开展的探索工作发现,虽然区块链的使用引起了人们对治理和数据保护问题的关注,但正是使用智能合同(更广泛地说是自动化)、在线平台和数字资产(包括加密货币)等区块链启用的应用程序提出了新的法律问题,这些问题将受益于国际统一的解决方案。贸易法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关于制定关于自动化和人工智能(包括智能合同)的国际立法案文。秘书处随时准备支持成员国努力与贸易法委员会共同参与这项工作。

建议7

已经开发区块链应用程序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根据秘书长在其数字合作路线图中对联合国部署数字公共产品的呼吁,在开发软件和向其他联合国组织提供代码时,应尽可能地遵循开源原则。

- 22. 各组织对这项建议表示一定程度的赞同。
- 23. 一些实体强调必须为每个特定区块链项目开发定义"开源"原则,因为根据实际或技术限制、安全和隐私问题以及该空间中人和网络的动态,这一原则可能会有所不同。
- 24. 对基于区块链的系统采取不受限制的开源策略,可能会在无意中造成组织间区块链应用的进一步碎片化,失去网络效应的优势。
- 25. 一个实体将执行建议 2 和建议 4 作为落实拟议建议 7 的先决条件。

建议8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行政首长应通过相关协调机制,包括在联合国国际电子计算中心的支持下,考虑采用不具约束力的机构间区块链治理框架,供感兴趣的组织

4/5

¹ 可查阅: https://uncitral.un.org/cloud。

使用,以确保到 2022 年底在全系统采用连贯一致的区块链方法,包括可能涉及 多个联合国组织的项目。

- 26. 各组织支持这项建议,并认识到机构间协作对于审议这项建议至关重要。
- 27. 各实体对区块链治理框架的性质有不同的看法,同时承认联合国国际计算中心的独特专业知识以及管理高级别委员会的数字和技术网络可能在带头推动这一倡议方面发挥的潜在作用。

21-13008 5/5